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035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智理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。第二条 本章程是本所的根本制度,本所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,但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。第三条 本所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依法开展业务,接受司法、行政机关的监督、指导。第二章 名称和住所第四条 本所的名称中文:广东智理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外执

业履行职务行为时只能用前款所列名称，并有义务维护此名称的声誉。第五条 本所的住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2305B单元。第三章 宗旨：诚信、责任、合理、合法。第四章 党建工作第六条 设置形式：设立党支部第七条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